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1999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冈萨雷斯先生 (智利)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续)

关于项目问题的专题讨论：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赛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C.1/54/L.20 关于议程项目 76(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迄今为止，有 72 个会员国-该文件列出的国家加上以色列、巴西和匈牙利-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们特别重视这一事实，即共同提案国名单再次打破通常的区域集团界线，实际上涉及全球所有区域的会员国；从 1992 年的 42 个逐步增加到今年的超过 70 个。我谨对所有提案国表示特别感谢。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是在 1996 年第一次提出的，当时我国代表团提交了后来成为第 51/45 N 号决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被大会未经表决而通过，随后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中。

正如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所强调的那样，基本思想是提请第一委员会以更加全面综合的态度，注意某些实际裁军措施对于在冲突后环境中巩固和平的意义。正如经验所表明的那样，诸如军备管制(特别是小型

和轻型武器的管制)、建立信任措施、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措施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效复兴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在新的草案中第 51/45 N 号决议的范围没有变化。

实施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在许多方面日益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仍是联合国议程中一个重要项目。

过去 12 个月对于德国这项倡议来说特别令人鼓舞。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 12 月开会专门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1992 年 7 月专门讨论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

去年以来印发了两份重要文件：1999 年 8 月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A/54/258)，和 1999 年 4 月由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并载于文件 A/54/42 号附件三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巩固和平。

我还想提及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日益增多的活动。自该小组于 1998 年 3 月 4 日设立-作为对秘书长希望有这样一个小组促进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措施的答复-以来，小组已举行了八次会议，并支助了各种项目，特别是在喀麦隆、危地马拉和阿尔巴尼亚，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有希望不久在玻利维亚、尼日尔、几内亚比绍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支助项目。

该小组通过这样做，努力加强巩固和平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由受影响国自己进行的国际合作。该小组已经在与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裁军事务部是一个协调中心，各国代表团可以在此开会，以便为了他人利益和更好地合作交流有关实际裁军领域各种活动的信息。也许最重要的是，该小组努力通过共同赞助这些项目，直接帮助受影响国的实际裁军工作。

今年的草案大部分采用去年的措辞。因此，我想侧重介绍一下对去年案文的修改。

今年决议草案的核心是打算保持势头和增加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我们想鼓励该小组的工作，因此，在执行部分第4段，我们欢迎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所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开展工作。

序言部分第五段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的重要贡献。

执行部分第1段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执行部分第2段强调这些方针对于我们的决议草案尤其相关。

在作了这些基本的解释性说明之后，我将本决议草案提交本委员会审议。在提交本草案之前，与提案国还有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磋商，以努力再次就本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我相信与过去一样，本草案将再次不经表决而通过。我们请所有代表团一致同意本决议草案。

内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谨祝贺你担任主席职务，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支持和合作。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介绍五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将在议程项目69、76、77和84下审议。

首先，我想介绍已作为文件A/C.1/54/L.45散发的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要求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这将有助于促进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对话。

自上次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以来，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的有效性，国际合作对于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重要性，要求花更大努力和更多的时间促进关于采取实际措施确保本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条件的讨论。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就该委员会将来的工作进行非正式磋商。为此，决议草案要求继续进行这种磋商。不结盟运动国家期望本决议草案将再次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

载于文件A/C.1/54/L.46的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其基本目的是确保在谈判和执行有关裁军的条约和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很久以来，国际社会已注意到不加控制的放射源的有害影响和与涉及核材料的军事活动有关的危险。拆除某些类别的武器要求采用维持和增强普遍的环境标准的技术和方法。

本决议草案虽然没有提及任何具体的裁军协定，但它呼吁各国在就军备管制和裁军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充分考虑有关的环境规范。它还吁请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加强安全和促进裁军，但不应危害环境亦不应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我们仍然希望本决议草案在得到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情况下被本委员会通过。

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54/L.47强调将裁军节约的宝贵资源重新分配用于发展目的从而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差

距的重要性。不结盟国家认为，这种关系的势头已经得到加强，在一大部分财政、物质和技术资源转用于军备从而给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沉重负担的背景下，这种关系确实已变得事关重大。用于军备的开支和用于社会经济进步的少量援助之间的明显对比也不言自明。

本决议草案注意到在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范围内采取的行动，请各会员国提交有关执行该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行动纲领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将再次不经表决而通过。

如各代表团所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第 53/77 AA 号决议。尽管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届会期间未能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达成一致，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仍在为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而努力。为此，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们在最近于纽约召开的不结盟运动部长会议期间，重申不结盟运动支持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

如同过去一样，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4/L.48，回顾 1978 至 1988 年期间举行的前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呼吁采取将导致召开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进一步步骤，但须先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这次会议除其他之外，将提供一次机会，以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减少常规军备。

虽然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达成一致意见，但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可以通过秘书长就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议程和时间与会员国协商来进一步追求这些目标。如同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一样，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相信本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1/54/L.49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第一次通过这样一个决议草案。它强调所有区域中心作为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宣传、教育和促进公众了解和支持的机制的重要性。该决议草案要求不仅维持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区域中心，而且恢复其活力。这些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和方案为改变人们对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态度、查明相关问题和方法特别是通过组织会议及促进就裁军问题进行区域和分区域对话，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这些中心寻求就共同问题提供有益的真知灼见，从而促进在较低军备水平上增进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它们还是审议军备限制的有关问题和新方法的有益论坛。该决议草案进一步请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向三个区域中心捐款，以使它们能够发挥作用和加强其方案和活动。不结盟运动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而通过。

最后，载于文件 A/C.1/54/L.50 的决议草案，要求将“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科茨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仍然坚定地相信非常需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更美好前景带来阴影的国际局势的变化并没有带来各民族之间更加和平地共处；相反，紧张、不确定和地方冲突却增加了，造成了明显的全球性影响和后果。

安全新概念、两用技术、毁灭性日益增大武器的型号和种类的质变以及出现确实不利于裁军环境的新学说，是需要召开这次特别会议的许多因素中的几个因素。

除了巨大的经济差距之外，我们不可能允许人民的战略性不平等和不安全增加。我们相信迫切需要及早审查这种糟糕的情况，在裁军与发展关系的范围内

以及在人的安全保障新框架内进行审议。还需要全球详细审查大国进行的世界范围的军火贸易。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基于《宪章》第 26 条规定加强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法院的权力,我们才能使世界所有人民更有可能享受公正与和平。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和许多其他原因,召开一次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明智的。虽然决议草案 A/C.1/54/L.48 的措辞也许不够理想,但至少它使得有可能迈出第一步,提出任何人都不能忽视的任务。

瓦西里耶夫先生 (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有幸介绍议程项目 65“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下的决议草案 A/C.1/54/L.2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和白俄罗斯。

该决议草案建议将裁军谈判会议用作情况需要时使之发挥作用的机制。重要的是通过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经费问题。

该草案提及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的所有大会决议。

此外,它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77 段。该草案强调会员国决心防止其破坏效果与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在序言部分,它还指出应当酌情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在该文件的实质性部分,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第 2 段尤其重要。在该段中,大会将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个问题,指出应否就指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在第

3 段中,大会将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大会将进而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项问题的任何结果载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最后,大会将决定把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该决议草案是预防性外交的独特范例,提出了对付这一非常重要领域的可能变化的方式和手段。它载有已由大会核准的具体、基本的条款。因此,我们认为,委员会可以象三年前一样不经表决而通过,我们吁请各代表团以这种方式处理。

桑德斯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 由于我是第一次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就任。我们完全相信你在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上指导我们工作的领导才能。

我有幸代表 93 个提案国,介绍有名的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即议程项目 76(b)下的决议草案 A/C.1/54/L.39。

军备的透明度是主要的建立信任原则之一,它使国际社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军事发展情况,从而减少误解和防止信息失真。

重要的是注意到,军备的透明度的概念并不限于常规武器。透明度的可取性象适用于常规武器那样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机制有自己的议程,有时甚至有新的议程。已经拟订或正在拟订重要的文书,这些文书除其他之外,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透明度做出了重大贡献。已经有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条约,将来还会有更多。

迄今为止,对于常规军备来说,只有有限的文书可用于提高透明度。对于某些非常特殊类型的常规武器,我们已有了协定,如《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或《渥太华公约》。在某些区域,我们有了关于常规军备的较广泛协定,如《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将于今

年 1 1 月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有希望就该条约经过根本性改编的版本达成一致意见。

我想表示大力支持和赞赏的另一个重要区域安排是 1999 年 5 月 26 日核准的《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该公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要求报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规定的七类常规军备的转让和采购情况。

还有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内正在采取初步步骤，以便建立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面登记册和数据库。我们将继续帮助进行这种努力，并期望明年早些时候建立这种登记册。

这些关于常规军备的重要区域和分区域倡议和安排支持了各区域组织可以为军备的透明度作出重大贡献的论点。然而，不幸的是，在全球一级并没有与我所提到的区域例子类似的安排，有两个例外。一个是载于决议草案 A/C.1/54/L.27 的报告军事支出情况，昨天德国和罗马尼亚提交了该决议草案，我们给予大力支持并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另一个是本决议草案的基本主题：《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考虑到有关主要常规武器系统的全球安排数量不足而性质有限，我们应尽最大努力，不仅保护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参与方面及范围和报告情况方面改进和进一步发展该登记册。

登记册是否成功迄今为止是喜忧参半。在最初几年参与和报告情况引人注目地增长之后，现在我们看到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稳定。一方面，这是一种自然现象，但是，遗憾的是，缺乏增长的原因还在于几个国家中途退出——这些国家过去向登记册报告，但已不再这么做或者其报告不连贯。然而，对于大约 80 个经常性参加国来说，其中包括主要常规武器的几乎所有主要出口国和大多数进口国，执行承诺已成为相对固定的事情。

至少 144 个国家曾一度参加。最近加入的是孟加拉国，我对孟加拉国表示最热烈的祝贺，说一声“欢迎参加登记册”。总体参与情况继续逐步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我重复在我们会议的第一天芬兰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呼吁。希望在特定年份没有转让情况可报告的国家提交所谓的无资料报告。如果它们不这样做，我们将永远不能确切知道是否发生了转让。

这样，登记册已较好地建立起来。它已建立一种军备透明度的事实上的规范，所有国家政府都必须予以考虑。它提供了用其他方式不能得到的大量资料。这种资料为政府间的区域和国际磋商提供了法律基础。登记册还发挥新闻的重要作用，产生了要军事和政治领导层承担责任的压力。最后，登记册促进许多国家政府改进其监测和控制武器转让的国家体系。

看来所有这些都是进一步发展和扩充登记册的重要理由。然而，迄今为止，几个主要国家对扩充该登记册以包括用于国家生产的采购和军事库存还没有足够的支持。也还不可能就调整七类武器的范围达成协议。

报告方面的大部分改进是在自愿基础上实现的。因此，仍需要秘书处和非常感兴趣的国家鼓励更广泛和更连贯地参与。这类活动将有助于为执行部分第 4(b) 段提到的 2000 年登记册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奠定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我谨诚恳地感谢秘书处在编辑和出版登记册、帮助会员国提交报告及筹备专家会议方面所作的努力。

专家小组可能审议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登记册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可能发挥的作用。有一种可能是，登记册可以为监测有军事规格的某些类型轻武器的转让提供一种独特的工具。将以前不相关的两种军备控制活动联系起来并建立一定程度的协同的想法是一种具有挑战性的想法。

我诚恳地希望，第一委员会将继续广泛支持整个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特别是常规武器登记

册。我们非常希望在不远的将来，我们将再次有一个有关军备透明度专题的协商一致的决议。

罗维罗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有幸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就有关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 76(b)发言。

我们认为，应当在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过程的背景下，并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和牢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固有自卫权的情况下，鼓励旨在限制和逐步减少常规武器的采购的区域和多边努力。

为了促进制定和有效地适用裁军协定，我们需要鼓励各国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与武器购买和储存的透明度有关的措施。本着这种精神，里约集团常设磋商和政治协调机制成员国的外交部长们在 1999 年 3 月 19 日于维拉克鲁斯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出了避免本区域出现军备竞赛和通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和通过增进国家间的合作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的承诺。

我们欢迎 1999 年 6 月 7 日在委地马拉城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该法律文书的目的是通过交流采购常规武器方面的资料，增强这种采购的区域公开性和透明度，以便在美洲国家之间建立信任。

根据该公约的条款，美洲组织成员国承诺每年报告上一个日历年属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七类范畴之内的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此外，它们还应提供从本国生产中采购情况的细节。

美洲公约的一个创新方面是，它允许任何非美洲组织成员国提供其对公约缔约国出口常规武器的年度资料。这种资料使得有可能查明进口国和出口常规

武器的数量和种类。它还包括任何额外的相关项目，如规格和型号。

我们认为，在区域一级作出的承诺应在多边一级有对应的承诺。里约集团希望，随着该公约逐步生效，将有来自本半球的更多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这类武器的出口和进口的资料。

我们相信，将于 2000 年召开的审议登记册的持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将能够广泛地讨论保证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透明度所需的措施。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最终目标的范围不能受限制；为了真正有效，它必须涉及各种武器。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考虑到我国代表团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重视，我想回顾一下我国代表团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在秘书长提出报告（A/54/258）之后提出下列额外观点。

联合国在提高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日益严重问题的必要认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值得称赞的。我国代表团欢迎本委员会最近提交的全面报告，其中载有由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起草的有益建议。

尽管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冲突不是它们引起的，但它们可以加重和延长冲突和增加冲突的致死性。小武器和轻武器与不安全之间有着密切联系。这类武器容易流通和转让，妨碍了战后的重建努力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秘书长恰当地称小武器为毁灭人员武器，因为它们导致毁灭平民。由于成本低、易得到和维护方便，便于它们过度积累。特别引起关注的是，数十万 16 岁以下的儿童被利用参加常常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武装冲突。由于武装冲突中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要求迅速重新供应弹药，加强弹药、其爆炸部件和制造技术的控制，可以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997年11月《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是一个有益的区域举措。《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需要扩大，以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堂胁光朗先生在几天前提交小组报告时，对举行非法武器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表示乐观。我国代表团对此同样感到乐观。

乐克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想介绍决议草案A/C.1/54/L.16“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我的理解是，关于这一专题的决议草案通常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今年，我们在很大程度上本着起草会议年度报告的精神起草了我们认为直接了当和有事实根据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提到它作为多边裁军公约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它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发挥这一作用，并努力早日在其实质性工作中取得进展。决议草案还记录了去年会议欢迎五个新成员加入这一事实，并指出会议确认应当继续就扩充其成员的问题进行磋商。

决议草案提到裁军谈判会议集体表达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的意愿，并提到希望主席与即将上任的主席为此目的主持闭会期间的协商。它还敦促继续审查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法。

如我所说，决议草案直接了当而相对简短。我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阿尔布克拉克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丹麦、希腊、卢森堡和葡萄牙，提及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决议草案A/C.1/54/L.16，澳大利亚代表刚刚介绍过该决议草案。

我们承认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全球性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它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因此，我们非常重视成为该会议的成员。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规则第2条规定，将定期审查会议成员资格。这条规则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它源于一方面会议成员数量有限和另一方面其任务范围普遍之间的紧张关系。其任务是就旨在由所有国家遵守的裁军领域多边协定进行谈判。

因此，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对申请成为成员的所有国家开放。只有这种办法将逐步消除成员数量有限和会议活动普遍性之间的紧张关系。加强会议的政治合法性将促进适用会议产生的法律文书的潜在普遍性。

因此，朝着这一方向采取的每一项决定都需要重申作为一项动态和分阶段过程的扩充原则，以避免错误适用“定期”概念。

因此，我们四国政府支持裁军谈判会议通过接纳五个新成员国扩充其成员的决定，基于这样的理解：这是裁军谈判会议为接纳所有候选国家的目前分阶段过程的中间阶段。

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处理这件事。由于没有达成共识，我们重申正如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那样，在2000年初的届会上必须重新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审议这一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欢迎决议草案A/C.1/54/L.16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确认继续就审查其成员的问题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最后，丹麦、希腊、卢森堡和葡萄牙希望，这些协商将导致成功地处理它们非常重视的会议成员问题。

古那蒂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介绍载于文件A/C.1/54/L.31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不丹、毛里求斯、斐济、苏丹和印度。

印度代表团去年在第一委员会上曾强调，随着十多年前冷战结束，已没有理由将数千件核武器保持在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从而造成不可接受的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这可能对全人类造成灾难性后果。

因此，印度采取行动，在去年提出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在大会得到广泛支持。它提出一项温和而实用的建议，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此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许多核武器国及其盟国基于涉及许多技术问题而反对这一决议草案。我们在承认技术复杂性的同时，相信通过必要的政治承诺是能够克服这些问题的。

人们承认，在一项不歧视和多边可核查条约下消除核武器要求进行复杂的谈判。然而，没有理由将数千件核武器保持在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从而造成不可接受的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这可能对全人类造成灾难性后果。在我们准备跨入新千年之际，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和承认需要紧急采取减少这种灾难的可能性的切实步骤。

此外，国际社会有合法理由关注称为“Y2K问题”的问题，因此有权得到所有核武器国的明确承诺，即它们政策的最重要目标是消除战争危险和减少意外或非蓄意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各国、知名的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实现全球核裁军的一些方案和措施，对必须采取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给予最优先重视。

1996年堪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确定第一个步骤是解除核力量的警戒状态。1998年关于核裁军僵局的帕格沃希会议也提出类似的要求。一些非政府组织也要求消除一触即发的紧张状态和对核力量保持警惕，如地球之友社、关心的社团联盟、减少核危险联盟、核政策问题律师委员会、史汀生中心和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东京论坛报告也承认在降低核力量的警戒状态方面采取行动的重要性。

众所周知，有几次接近意外发射，常常是由不完整或不准确评价得到的信息触发的。这些事件证明将大量武库保持在高度警戒状态的易发生差错性。

因此我国代表团今年重新提出该决议草案，期望国际社会可以个别和集体采取必要行动，以减少由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和有关的使用学说造成的危险。考虑到这一问题的紧迫性，我们还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建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包括秘书长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投入的经费，就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为了使该决议草案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我们使它保持简洁并避免提及引起争论的问题。我们认为它倡导一个可取的目标，希望它在本委员会将得到广泛支持。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介绍由尼日利亚、苏丹和斯威士兰以及我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76（b）“军备的透明度”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54/L.21。

自从1991年通过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第46/36 L号文件以来，埃及始终倡导军事问题透明度的原则，并一直支持建立登记册的目标。

埃及认为，所有军备领域的透明度是一个积极步骤和可靠的建立信任因素，但不是一项军备控制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透明度应促进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实现切实的进展，它具有为在各国之间实现集体安全的共同努力作出有效贡献的极大潜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埃及参加了在通过基础性的第46/36 L号决议之后建立的所有政府专家组，并担任第一个、首创性的裁军谈判会议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主席。我们还就这一问题与二十一国工作小组协调工作。

登记册首先是一项全球性承诺，它无疑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具有重要影响。埃及承认目前形式的登记册是朝着提高所有军事问题透明度方面迈出的重要步骤。然而，这一机制的发展性质在第46/36 L号决议中已说得非常清楚。那么，显然有一个规定时限来完成这种发展，1994年专家组的工作被授权从事这项任务。

埃及不仅对专家组 1994 年的工作成果而且对 1997 年的工作成果感到失望。这两年它都未能就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的有关方面达成任何协定。

埃及完全相信透明度原则应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军备，包括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和转让直接研制及制造此类武器的技术设备及可军用高技术。

在这方面，在处理裁军或连带措施如透明度时必须牢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

实现透明度不能基于一种选择性办法。这种办法肯定将产生相反结果，并造成丧失信任和评价各国的安全需求时不能依赖登记册所提供的情报。

正象我们对自通过第 46/36 L 号决议以来在扩大登记册范围方面有可能最终取得进展的前景没有深刻印象一样，我们不愿也不能继续仅仅依赖一种希望的幻想。1997 年与其他提案国一起在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下提出一项新决议已经成为绝对必要的事，该决议旨在处理专家组最近三次会议没有适当处理或作出反应的透明度问题的一些方面。

其他国家也提出了扩大登记册范围以便提高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有关的透明度的想法。我在此引用哈拉尔德·米勒教授在 1999 年 3 月 12 至 14 日举行的促进核不扩散方案会议上的发言：

“核军备登记册的概念又进了一步。这一概念是 1993 年由德国外交部长根舍首先提出的，但遭到三个西方核武器国断然拒绝。然而，在核稳定性更高、裁减军备和裁军的范围内值得重新考虑这一想法。”

在今天的决议草案中，我们请秘书长在 2000 年召开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的帮助下，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包括军事库存、通过国家生产进行采购、运载系统和军备技术的转让，及详细讨论发展登记册的切实手段，以便增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

器以及转让直接研制及制造此类武器的技术设备的透明度。

埃及的草案在去年得到的支持，特别是 104 票赞成，确实明确地证明埃及不是担心迄今处理透明度问题采用选择性方式的唯一国家。我们希望今年的草案将得到更大的支持。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下列国家，在议程项目 8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下介绍决议草案 A/C.1/54/L.40：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我国代表团。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自 1993 年以来，第一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关于东南欧巴尔干局势的决议。我们目前提案的目标是支持该区域的积极进展和有助于本区域克服困难——政治、社会或经济困难——的努力；促进本区域的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及加强它融入欧洲结构的程度。

今年，决议草案也考虑到科索沃冲突后的事态发展，具体来说，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244/1999 号）和《东南欧稳定公约》，两者都是在今年六月份通过的。因此，本决议草案的要旨是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稳定公约》，及支持本着同一目的的有关本区域的其他积极努力。

决议草案强调本区域一些重要的基本需求，如发展睦邻友好关系和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确认需要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原则。其要旨涉及为作为欧洲重要组成部分的本区域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因此，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它重申巩固东南欧作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的区域的迫切性，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提高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的所有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信实现这些目标是可能的，应当得到大会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如我以前所述，该决议不涉及经费问题，我们希望它不经表决而通过。其案文是清晰的，确实不必我宣读或解释其序言或执行部分。

提案国正在就案文的一些小的改动进行协商。我们将尽快完成这一过程，我希望我们可以及时将改动通知秘书处。

我谨对所有代表团非常关心和支持这一对我们区域重要的倡议表示非常满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会议开始时，我们散发了一份如果委员会同意自下周一开始开会将对之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详细分组清单。主席认为，这种分组是处理各种项目的非常切实和有效的方式。我们认为通过这种方式，我们采取的办法将使我们的工作更有条理。如果没有代表团反对提供清单的方式，我们将认为该清单得到通过，我们将按已分发的文件所列明的那样继续进行。自周一起，我们将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决议草案 A/C.1/54/L.1 开始。

迄今为止，已经介绍了大量决议草案。我促请希望介绍其他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尽快这么做，因为如果我们遵循我们已决定遵循的进程的话，我们仅仅还有两次会议用于处理本阶段的工作。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